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受益憑證（附註七及八）	\$2,708,630,190	94.94	\$2,485,700,000	96.39
銀行存款	96,243,658	3.38	68,739,999	2.6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720,069	0.1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891,641	0.24	6,380,465	0.2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八及九）	43,978,344	1.54	21,030,157	0.81
應收利息（附註八）	31,133	-	16,209	-
資產合計	<u>2,855,774,966</u>	<u>100.10</u>	<u>2,584,586,899</u>	<u>100.22</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44,139	0.09	5,487,796	0.2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6,398	-	28,005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48,311	-	42,509	-
應付費用	190,000	0.01	140,000	0.01
負債合計	<u>2,818,848</u>	<u>0.10</u>	<u>5,698,310</u>	<u>0.22</u>
淨 資 產	<u>\$2,852,956,118</u>	<u>100.00</u>	<u>\$2,578,888,589</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736,175,607	60.86	\$1,769,952,440	68.6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116,780,511</u>	<u>39.14</u>	<u>808,936,149</u>	<u>31.37</u>
	<u>\$2,852,956,118</u>	<u>100.00</u>	<u>\$2,578,888,58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81,823,513.1</u>		<u>89,968,902.8</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77,486,870.5</u>		<u>55,294,000.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21.22</u>		<u>\$ 19.67</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4.41</u>		<u>\$ 1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						
元大高股息	\$ 2,708,630,190	\$ 2,485,700,000	0.75	0.98	94.94	96.39
銀行存款	96,243,658	68,739,999			3.38	2.6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48,082,270</u>	<u>24,448,590</u>			<u>1.68</u>	<u>0.94</u>
淨 資 產	<u>\$ 2,852,956,118</u>	<u>\$ 2,578,888,589</u>			<u>100.00</u>	<u>100.00</u>

註：受益憑證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2,578,888,589	90.39	\$ 1,622,234,603	62.90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八）	41,962,165	1.47	76,917,652	2.98
利息收入（附註八）	685,262	0.02	506,705	0.02
買回收入	758	-	294	-
基金分配收入－其他（附註六及八）	31,901,907	1.12	106,708,932	4.14
收入合計	74,550,092	2.61	184,133,583	7.1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01,199	0.01	354,953	0.01
保管費（附註五）	534,742	0.02	539,632	0.02
會計師費用	285,000	0.01	210,000	0.01
費用合計	1,220,941	0.04	1,104,585	0.04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73,329,151	2.57	183,028,998	7.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1,132,855,193	39.71	1,665,573,279	64.59
B 類型	829,797,645	29.08	474,785,884	18.4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1,295,796,424)	(45.42)	(1,923,158,102)	(74.58)
B 類型	(495,234,768)	(17.36)	(420,672,125)	(16.3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八及九）	277,491,769	9.73	214,589,556	8.3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九）	(160,079,331)	(5.61)	803,374,884	31.15
收益分配－B 類型受益人（附註六）	(88,295,706)	(3.09)	(40,868,388)	(1.58)
期末淨資產	\$ 2,852,956,118	100.00	\$ 2,578,888,5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 ETF 連結型基金，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憑證係投資主基金，以計算日主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比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比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比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六、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

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B 類型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	\$ 14,343,993	\$ 0.250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5 月 20 日	\$ 17,214,371	0.290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8 月 14 日	\$ 25,955,537	0.400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年 11 月 15 日	\$ 30,781,805	0.420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 8 月 2 日	112 年 8 月 16 日	\$ 17,608,219	\$ 0.365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年 11 月 17 日	\$ 23,260,169	0.432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手續費	\$ 997,120	\$ 2,162,131
交易稅	442,510	1,238,845
	<u>\$ 1,439,630</u>	<u>\$ 3,400,976</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 401,199	\$ 354,953
手 續 費		
元大證券	\$ 957,652	\$ 2,112,267
元大期貨	\$ 39,468	\$ 49,864
股利收入(註1及註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 239,239,790	\$ 196,325,800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156,775	\$ 92,148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註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 2,708,630,190	\$ 2,485,700,000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43,978,344	\$ 21,030,157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13,934	\$ 5,713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36,398	\$ 28,005

註1： 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受益憑證係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持有主基金之受益憑證。

註2： 係投資主基金所取得之收益分配，依主基金所有收入來源分別帳列於現金股利、基金分配收入－其他及已實現資本利得。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31	<u>\$143,369,400</u>	<u>\$142,872,800</u>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25	<u>\$88,489,400</u>	<u>\$89,350,0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30,156,833</u>	<u>\$ 22,665,014</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1,357,200)</u>	<u>\$ 1,420,8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將隨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波動而變動，且只投資單一標的基金，故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惟如遇標的基金暫停或停止交易、標的基金交易量不足及標的基金拒絕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等情事，本基金即會產生無法避免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台股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5.01%及3.46%，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